

# 关于中航证券鑫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中航证券鑫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“管理人每个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投资周期的业绩基准，业绩基准调整频率不低于 6 个月。披露方式：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（[www.avicsec.com](http://www.avicsec.com)）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。”

中航证券鑫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第三十一次开放期开始，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置为 5.3%，为保证委托人存量份额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之前按照原业绩基准 5.6% 计提超额业绩报酬，在此日之后按照 5.3% 的业绩基准计提业绩报酬，故将 2020 年 5 月 27 日设置为收益分配基准日，并且将该收益分配基准日设置为业绩报酬计提日，特此公告。

